



空间规划与 开发法导论

ONGJIAN GUIHUA YU KAIFAFU DAOLUN

——荷兰经验

—HELAN JINGYAN

[荷] 弗雷德·霍马 彼得·扬 著

李林林 谷 玮 等译

庄少勤 吴次芳 审校



地质出版社

空间规划与开发法导论

——荷兰经验

[荷] 弗雷德·霍马 彼得·扬 著

李林林 谷 玮 等译

庄少勤 吴次芳 审校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8-063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是就荷兰的空间规划与开发法律撰写的一本教科书。第1章至第3章主要是对荷兰空间规划与开发的基本理论和法律框架进行总结概括。第4章和第5章主要介绍的是荷兰有关空间规划的公法和私法上的法律手段。第6章和第7章针对的是荷兰空间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可能会产生的影响方面，主要涉及对当地及周边地区现有空间利用和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书可供涉及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和环境管理等相关学科和专业的师生、研究人员和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空间规划与开发法导论：荷兰经验 / (荷) 弗雷德·霍马, (荷) 彼得·扬著；李林林等译. —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116-10813-4

I. ①空… II. ①弗… ②彼… ③李… III. ①空间规划—研究 IV. ①TU984.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4344 号

责任编辑：柳 青

责任校对：王洪强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1号，100083

电 话：(010) 66554528 (邮购部)；(010) 66554632 (编辑部)

网 址：<http://www.gph.com.cn>

传 真：(010) 66554686

印 刷：北京地大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 张：9.5

字 数：180千字

版 次：2018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书 号：ISBN 978-7-116-10813-4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Law in the Netherlands

An Introduction

Dr. Fred Hobma & Dr. Pieter Jong

中译本序言

当前，中国的空间规划改革已进入实践关键阶段，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十分必要。荷兰是最早开展空间规划的国家之一，被称为“规划出来的国家”。其空间规划理论、实践和法律体系等享有良好的国际声誉。本书是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的弗雷德·霍马博士、彼得·扬博士就荷兰的空间规划与开发，特别是其法律方面撰写的一本英文教科书。本书虽然主要为教学所用，介绍的是与荷兰空间规划与开发法有关的基础知识，却并不仅仅限于对有关法律条款的罗列。诚如作者所言，除了对荷兰正式的空间规划系统，即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描述以外，本书还探讨了实践中各类空间规划在具体实施方面的相关问题，这涉及空间的开发方面。

具体来说，前3章主要是对空间规划与开发的基本理论和法律框架进行总结概括，包括规划权的起源、类型和不同类别的权力分配（第1章），规划权主要作为政府的一种公法权力与私法上财产权的关系（第2章），以及作为政府回应型规划权典型代表的环境许可证的有关理论和实践知识（第3章）。第4章主要是对作为空间规划最重要手段的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地位、内容、制定与实施过程，以及其他几类空间规划手段（例如国家、省、市三级政府分别制定的建设愿景）做了介绍与说明。当然，这些都是各级政府用于规划的公法上的法律手段。在没有严格的公、私法领域划分的荷兰，政府还可以利用相关私法提供的法律手段，比如购买、出售、土地租赁、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土地利用规划协议，以及开发规划等来实现一定的规划目标。这是本书第5章的主体内容。最后2章内容主要针对的是空间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可能会产生的影响方面。其中，第6章是对会产生重要的空间和环境影响的基础设施规划法律的内容，尤其是在不对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现有空间利用和环境产生更大影响的基础上，解

决基础设施规划决策进程缓慢这一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的研究。而第7章针对的是在相关主管机关制定和采用具体的空间规划之前（某些情况下，也包括之后），必须对具体的环境方面，如噪声、空气质量、土壤质量、水资源、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等开展研究的义务。各种研究义务的规定是为了确保在空间规划与开发过程中更好地保护环境与公众利益。毫无疑问，对本书内容的研习不仅对于我国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和环境管理等相关学科和专业的学生大有裨益，也有助于相关专业的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和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更好地开展对比研究和教学，以及空间规划的实践工作。

本译著是对2016年在荷兰海牙由 Instituut voor Bouwrecht 出版社出版的《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Law in the Netherlands An Introduction》一书的修订版本。本书的翻译工作是由浙江大学土地与国家发展研究院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完成的。首先，感谢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庄少勤司长的鼓励和支持。庄司长在2017年6月对荷兰的对外交流活动中发现该书并将其带回国内，使本书的翻译成为可能。其次，要感谢浙江大学土地管理系陈莎（第3章和第6章）、傅婷婷（第1章）、张晓滨（第2章）、鲍星羽（第4章）、姜乙（第5章）和苏浩（第7章）6位研究生对本书初步翻译工作付出的劳动，以及李冠博士生对组织初步翻译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最后，还要感谢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庄少勤司长和浙江大学土地与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吴次芳教授对本书翻译稿的校正工作，国土资源部规划司规划处谢海霞处长为出版翻译所付出的辛勤工作。正是有了上述各位的支持与鼓励，才使本译著的出版成为可能。

李林林

2017年8月于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前 言

本书讨论了荷兰的空间规划与开发法的基础知识。本教材的重点是城市尺度 (urban scale) 内的规划与开发。从成文法规定 (以及实践) 的角度看, 城市项目对荷兰的规划与开发具有重大意义。此外, 与市政府相比, 国家和省级政府拥有较少的 (规划) 权力。因此, 本书较少关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规划与开发。

正如标题中“规划与开发”所表明的, 这本书并不局限于对荷兰正式的规划系统的描述, 它还考察了规划的执行情况。这涉及“开发方面”, 而且其中包括了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政府没有资源单方面直接进行空间开发的时代, 重视规划与开发是合适的。

本书主要适用于荷兰的建筑环境学科的学生。更具体地讲, 它是针对环境管理、区域和城市设计、不动产、规划、建设管理、规划法、城市发展、房地产开发或政策科学等专业的学生而写的。由于荷兰教育的国际化, 这些课程中很多时下都是英语教学。然而, 直至现在, 以英文表达的一些法律概述仍然缺失。本书旨在填补这一空白, 并为学生提供基本的知识和了解。

除了专业学生外, 其他群体或许也会对本书产生兴趣。在国际会议上, 荷兰经常被许多国际参会者视为空间规划领域的典范。荷兰在空间规划方面拥有良好的国际声誉, 其成熟的土地利用规划体系吸引了大量的国际关注, 这种兴趣也延伸到荷兰的规划与开发法律方面。当然, 对于那些感兴趣的人而言, 荷兰语描述的信息只有有限的意义, 这本英文教科书有助于国际研究人员或从业人员了解有关荷兰规划与开发法的信息。

本书旨在描述有关荷兰规划与开发的规制框架。它没有打算对荷兰的立法框架与其他国家的法律框架进行系统比较。然而, 有些读者可能对此

比较感兴趣。因此，我们会在整个文本中进行国际比较的评述。

正如本书的标题所示，这是一个导论性的文本。它着重于基本原则的介绍而非细节的描述。它没有对规划与开发法进行全面充分的讨论，但力求用易懂的方式介绍这一宽泛领域。对本书包含的任何主题，都还有更多的内容可以拓展。读者可以通过脚注获得更多的信息。然而，为了清晰起见，我们避免大量使用脚注。我们也意识到，脚注中所引的绝大多数文献都是用荷兰语写的。这是因为关于荷兰规划与开发法的英文文献非常有限。当然，本书引用的荷兰语文献对荷兰读者而言将不成问题。

本书第1至第6章的作者是弗雷德·霍马（Fred Hobma），第7章的作者是彼得·扬（Pieter Jong）。

法学硕士、博士 弗雷德·霍马

法学硕士，理学硕士、博士 彼得·扬

2016年6月于代尔夫特

目 录

中译本序言

前 言

第 1 章 规划权	(1)
1.1 规划权的历史发展	(1)
1.2 规划权的起源：合法性原则	(3)
1.3 规划权的类型：回应型和主动型	(4)
1.4 规划权的分配	(5)
1.5 欧盟的规划权	(8)
1.6 公法和私法规划手段	(9)
1.7 财政权	(11)
第 2 章 规划与财产权	(12)
2.1 作为人权的财产权	(12)
2.2 荷兰法律中的财产权与开发权	(13)
2.3 土地利用规划与规划补偿权	(17)
2.4 优先购买权	(23)
2.5 征收	(24)
2.6 限制条件的登记	(29)
第 3 章 环境许可证	(32)
3.1 空间规划与建设中环境许可证的基本原则	(32)
3.2 建筑项目的环境许可证	(35)
3.3 《建筑法令》	(40)
3.4 市级建筑法规	(40)
3.5 土地利用规划	(41)
3.6 有关建筑外观的政策文件	(42)
3.7 场地开发规划：回收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的开发捐赠	(46)

第4章 法定空间规划	(49)
4.1 引言	(49)
4.2 将空间设计转化为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依据	(49)
4.3 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约束力	(51)
4.4 土地利用规划制定程序的特点	(53)
4.5 土地利用规划的功能	(54)
4.6 土地利用目的	(54)
4.7 土地利用规划图、说明和注解	(56)
4.8 法律保护	(58)
4.9 偏离土地利用规划	(61)
4.10 管控与灵活性之间的矛盾	(63)
4.11 项目实施决定	(64)
4.12 管理条例	(65)
4.13 市级建设愿景	(65)
4.14 省级建设愿景与一般规则	(66)
4.15 国家建设愿景与一般规则	(67)
第5章 私法规划法律手段	(69)
5.1 私法法律手段	(69)
5.2 没有严格划分的公、私领域	(69)
5.3 政府对私法的运用	(70)
5.4 购买	(71)
5.5 出售	(73)
5.6 租赁	(74)
5.7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76)
5.8 土地利用规划协议	(84)
5.9 开发规划	(88)
第6章 基础设施规划法	(90)
6.1 欧盟法对基础设施规划程序的影响	(90)
6.2 基础设施建设决策程序的加速	(91)
6.3 《基础设施规划法》	(92)
6.4 新建基础设施与现有基础设施改进的规划程序	(92)

6.5 三种权力领域内的基础设施决策 (100)

第7章 空间规划环境方面的研究义务..... (102)

7.1 引言 (102)

7.2 一般性研究义务 (106)

7.3 分区 (110)

7.4 具体的研究义务 (111)

词汇表..... (130)

第 1 章 规划权

1.1 规划权的历史发展

一直以来，荷兰政府就认为有必要对土地利用进行规制。政府希望确定某块特定土地的使用目的，例如农业、住房、街道、公共绿地、工业或防洪等用途。同样，政府也希望对私主体的建设规划（building plans）施加影响，例如允许的建筑物高度、建筑物结构安全和防火安全、美学外观和建筑物物理特征（采光、通风、供暖调节、湿度和降噪）等方面。有关土地利用和建设规划方面法律规定的动机自始至终都是公共利益。

从历史上看，具有法律指导意义的建筑法规在荷兰长期存在。事实上，自从约 1200 年第一批城市在低地国家（Low Countries）建立以来，它们就一直存在着。科肯（Kocken）最近写了一本关于城镇规划法（Town Planning Law）初始阶段的专著。^①他发现，即使在中世纪，对城市进行规制的动机也是惊人的广泛。科克列出了此类动机：^②

- 维护当地社区。
-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
- 建筑物的结构可靠性。
- 城市和土地外观的考虑（建筑美学）。
- 提供必要的生活空间（确保建筑用地）。
- 住宅保护（例如保护免受邻居的建筑活动带来的困扰）。
- 交通安全的考虑。

这其中的很多规定是非常符合当时社会实际的；即使在今天这些规定也一样重要。举一个有关公共街道的具体例子：1413 年，阿姆斯特丹的遮阳篷不可以超过 7/4 厄尔（ell，约等于 1.5 米）宽，而且必须至少比地面高 8 英尺。^③

① E. H. A. Kocken. *Van bouwen, breken en branden in de lage landen. Oorsprong en ontwikkeling van het middeleeuws stedelijk bouwrecht tussen ± 1200 en ± 1550. Een terreinverkenkend onderzoek.* Deventer (Kluwer), 2004.

② Kocken (2004), p. 69 et seq (第 69 页及以下)。

③ Kocken (2004), p. 172; 1 英尺 = 0.3048 米。

在现代,《住宅法(荷兰语:Woningwet)(1901年)》为制定具有法律意义的城市开发规划提供了动力。该法包含了有关“建成区扩张”(expansion of built-up areas)的规定。市议会(the Municipal Council)有权禁止私人在规划为街道、运河或广场的土地上兴建建筑物。预留公共空间的规划旨在防止破坏生活条件的现象出现。对辖区拥有超过1万名居民或者人口增长强劲的市议会来说,制定一个扩建规划是十分有必要的。该规划会指定近期内将被用于建设街道、运河和广场的土地,扩建规划也可以与建设禁令相结合。布雷格曼(Bregman)将此视为对特定类型的(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制的一种情况。^①

1921年对《住宅法》进行的修正案称,扩建规划的适用范围不再局限于街道、运河和广场。规划涉及的范围扩展为对“该规划涵盖土地的近期利用进行分配”。从那时起,扩建规划就可以对允许建造物的性质和位置进行规制。^②实际上,这个扩建规划就是当前土地利用规划的前身。

1921年修正案所涉及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筑许可证。与扩建规划的冲突已经成为拒绝建筑许可证申请的强制性理由。^③建筑许可证与当时制定的法定城市开发规划之间的联系至今仍存在。^{④⑤}

自《住宅法(1901年)》生效以来,只是在有关城市规划的一段中对扩建规划进行了规定。1962年,荷兰专门为法定的开发规划制定了一项法案:《空间规划法(The Spatial Planning Act,荷兰语:Wet op de Ruimtelijke Ordening)》。该法引入了地方“土地利用规划”(land-use plan,荷兰语:bestemmingsplan),代替了“扩建规划”。此后,虽然《空间规划法》进行了多次修正,但核心一直是市议会享有的制定土地利用规划的权力。

现在,《宪法》对政府的规划职能是这样规定的:

保持国家的宜居性,同时保护和改善环境是政府当局的责任。^⑥

通过上述对荷兰规划权发展历史的简短介绍可以发现,(空间)规划总是与

① A. G. Bregman. De Woningwet en ruimtelijke sturing. In: A. G. Bregman, D. A. Lubach red. *Van Wonen naar Bouwen. 100 jaar Woningwet*. Deventer (Kluwer), 2001. p. 34.

② P. J. J. van Buuren, Ch. W. Backes, A. A. J. de Gier, A. G. A. Nijmeijer. *Hoofddlijnen ruimtelijk bestuur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06. p. 14.

③ Bregman (2001). p. 35.

④ “法定(Statutory)”是指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成文法与口头法或习惯法相对。

⑤ “法定城市开发规划”是指城市设计的法定形式。根据《住宅法(1901年)》,这是一项扩建规划;基于现行的《空间规划法》,它包括了土地利用规划。

⑥ 荷兰王国《宪法(2002年)》第21条(Article 21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2002)。

法律和法规紧密相关。规划与法律是不可分割的两种现象。本章的下一节将进一步探讨它们之间的关系。

1.2 规划权的起源：合法性原则

一般而言，按照政府（规划）的规定，土地所有者现行的土地利用应当已经符合公共利益。如果现行的土地利用不符合政府规划，不管有没有政府的财政资助，许多土地所有者也会做好自愿适应政府规划的准备。这同样适用于建设规划。规划发起者通常愿意自行遵守政府制定的建筑规定。

但是，当前的土地利用也可能与政府认为的公共利益不一致，而土地所有者可能无意改变他们的土地利用规划。此外，建设规划的发起者也有可能不愿意自行遵守政府有关的建筑规定，例如对建筑物美学外观的规定。

如果完全依赖公民和公司的自愿遵守，那么政府将很难实施其规划和法律规定，所制定的规划想要达到的公共利益目标也将难以实现。土地所有者和规划发起者的私人利益也就会阻碍公共利益的实现。为了防止这种情况，政府必须有能力要求公民和公司遵守政府的规划和法律的规定，而这也必须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进行。土地所有者和规划发起者不能被强迫遵守政府的规划和建筑的规定。

这关系到一个宪政国家的关键基石，即合法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荷兰语：legaliteitsbeginsel）的运作。^{①②} 这一原则认为，政府只有在法定权力的基础上才有权对公民的自由和财产进行干预和限制。^③ 没有这样的法律依据，政府就无权限制公民的自由和财产。当这一原则应用到土地利用和建设规划中时，其意味着：除非存在通过民主程序批准的法令对此做了规定，否则我们不能禁止个人或组织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建造或使用其土地。因此，合法性原则与公共机构的权力有关。^④

合法性原则表达了两个核心价值：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意味着法律平等地适用于每个人。②法律的确定性。这意味着公共机构的权力是由法律明确授予的。^⑤

目前来看，合法性原则在荷兰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人们普遍认为，（一般）

① 合法性原则也被称为“法治原则（the rule of law）”。

② 如上所述，合法性原则是宪政国家的基石之一。其他包括：民主（democracy）、权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和民权保障（civil rights protection）。

③ P. de Haan, Th. G. Drupsteen, R. Fernhout. *Bestuursrecht in de sociale rechtsstaat. Deel 1 Ontwikkeling, Organisatie, Instrumentarium*. Deventer (Kluwer), 2001. p. 21.

④ F. C. M. A. Michiels. *Hoofdzaken van het bestuursrecht*. Deventer (Kluwer), 2006. p. 10.

⑤ P. J. Boon, J. G. Brouwer, A. E. Schilder. *Regelgeving in Nederland*. Deventer (Kluwer), 2005. p. 4.

政府的行动必须建立在法定权力之上——政府不仅具有限制性质、权威性质或禁止性质的行为，也包括具有有利性质的行为，例如津贴或补贴的发放。因此，有关的法律法规数量越来越多。^① 空间规划领域的情况也是如此。

基于合法性原则，宪政国家也有对“土地利用 (land - use)”和“建筑规定 (building regulations)”进行规制的法律规范。法律授权政府可以终止与其规划相冲突的土地利用行为。同样，法律授权政府要求规划发起者在开始建设前必须先取得建筑许可证。如果建设规划不符合建筑规定的要求，政府有权拒绝发放建筑许可证。事实上，许多关于规划和建设的法律背后的基本原理是合法性原则。没有法定基础，政府无权要求公民、组织和公司遵守规定。

1.3 规划权的类型：回应型和主动型

按照法律规定，在空间规划领域，属于政府的权力可分为两类：回应型权力和主动型权力。^②

1.3.1 回应型权力

回应型权力 (reactive powers) 是政府对私营部门的开发活动 (一般指的是建筑活动) 做出反应的权力。政府会对单个公民、公司或组织的开发活动做出反应。该权力主要基于《环境许可 (一般规定) 法 (The Environmental Licensing (General Provisions) Act, 荷兰语: Wet algemene bepalingen omgevingsrecht)》的规定，要求规划发起者必须拥有环境许可证。政府会对私营部门的开发活动进行预防性评估。私主体需要政府许可 (permission) 才能实施开发活动。只有在满足某些预定标准后，政府才会发放许可证。这些标准构成了评估框架。有关环境许可证的更多内容将在第3章讨论。

1.3.2 主动型权力

主动型权力 (proactive powers) 是使政府能够主动进行开发活动的权力，这些活动不但可能涉及城市扩张、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还包括缓

① M. Herweijer, P. O. de Jong, J. de Ridder. *Oordelen over effecten van bestuursrecht. Een verkenning van het debat en de bevindingen van sociaal - wetenschappelijk onderzoek*. Groningen (Vakgroep Bestuursrecht en Bestuurskunde), 2005. p. 12.

② 回应型权力和主动型权力之间的区分受到布艾斯 (Buijs) 区别空间规划的两个基本功能的启发，即规划的规制功能 (the regulatory function of planning) (回应型) 和规划的开发功能 (the development function of planning) (主动型)。参见: S. C. Buijs. *Spatial Planning at the National Level in the Netherland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he Hague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September 2000.

缓冲区 (buffer zone) 的开发。这种类型的开发总是要求对土地的使用采取某种形式的控制。当政府已经拥有土地时,也就不再需要做各种控制性安排。

然而,土地通常由政府以外的主体所有,因此,政府需要获得某种形式的控制权。有时为了完成预期的开发,比如新道路的建设,政府需要“绝对地”控制土地。“绝对地控制”意味着取得土地的所有权。必要时,政府可以根据私法购买 (purchase) 需要的土地。政府也可以通过行使所谓的优先购买权 (pre-emption rights, 荷兰语: voorkeursrecht) 获得土地,优先购买权的法律依据为《市政府优先购买权法 (The Municipal Pre-Emption Rights Act, 荷兰语: Wet voorkeursrecht gemeenten)》。这赋予市政府有权第一个与打算出售土地和建筑物的卖方进行谈判。第三种选择是通过强制的方式获取土地,即根据《征收法 (The Expropriation Act, 荷兰语: Onteigeningswet)》的规定征收土地。

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并不需要绝对控制土地 (所有权) 来实现规划的目的。政府可以仅对土地所有者所拥有土地的用途做出规定,同时颁布适用于该土地的建筑法规 (如对建筑物最高高度的规定)。“土地利用规划”就可以完成上述目标。《空间规划法 (2006 年)》第 3.1 条规定了市政府决定其辖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的权力。更准确地说,市政府不仅有权力,而且更有义务这样做。显而易见,通过对开发可能性的把控,土地利用规划可以显著地影响财产的金融和经济价值。因此,市政府拥有通过土地利用规划决定土地用途的权力,也意味着市行政委员会 (the Municipal Executive) 有义务向在个案中遭受财产损失的事当事人赔偿损失 (基于当事人请求)。这属于获得赔偿权 (the right to compensation, 荷兰语: tegemoetkoming in schade) 的内容。

1.4 规划权的分配

1.4.1 分配类型

与规划和建筑法规有关的法定权力不会集中于单一的政府机构。法律规定了不同行政级别的几个机构之间如何进行权力的分配。这种分配基于实际情况: 让一个办公室对全国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规制或发放所有环境许可证是不可行的,这也是进行权力分配的事实基础。除此之外,还有一个规范性论证: 权力应该在不同的政府机构之间进行分配,单一机构拥有太多权力会对平民自由构成非常大的威胁。

本节详细介绍了两种权力分配的类型: 权力的地域分配 (territorial distribution of powers) 和权力的职能分配 (functional distribution of powers)。我们还将研究地域分配和职能分配的结合形式: 职能性分权 (functional decentralization)。不

同形式的权力分配将通过若干有关规划权力的实例进行说明。^①

1.4.2 地域分配：省、市

地域分配的含义为将权力分散于该区域内的不同部门，也被称为“分权”。这些权力被分配给区域内不同级别的政府机构，从而减轻了中央政府的负担。此外，这为分权（decentralized）机构在行使权力时考虑当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提供了可能性。规划权力被下放给了省、市和水务机关三级政府（机关）。

荷兰共有 12 个省，也就相应存在 12 个省级政府。《省法（The Provinces Act，荷兰语：Provinciewet）》对各省的行政管理做了规定，其中包括以下部分：

——省议会（Provincial Council，荷兰语：Provinciale Staten）（直接选举出来的省级人民代表）。

——省行政委员会（Provincial Executive，荷兰语：het college van Gedeputeerde Staten）。

——女王专员（Queens' Commissioner，荷兰语：de Commissaris der Koningin）（兼任省议会和省行政委员会的主席）。

各省在荷兰空间规划方面一直具有规划职能，在目前的《空间规划法（2006 年）》中也是如此。其中的一项权力（义务）是编制“建设愿景”（structure visions，荷兰语：structuurvisies）。建设愿景对本省拟议的开发情况进行了概述，其包含了该省所追求的空间政策的主要内容。建设愿景还描述了省议会将如何实施拟议的各项开发（《空间规划法》第 2.2 条）。

截至 2016 年，荷兰大约有 390 个城市，各地市政府构成了荷兰的地方政府。《市政法（The Municipalities Act，荷兰语：Gemeentewet）》对市政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以下部分：

——市议会（Municipal Council，荷兰语：de gemeenteraad）（直接由地方一级选出的人民代表）。^②

——市行政委员会（Municipal Executive）：市长和市府参事（Mayor and Aldermen，荷兰语：het college van Burgemeester en Wethouders）。

——市长（兼任市议会和市行政委员会的主席）。

实际上，市政府在荷兰空间规划中拥有最重要的权力。因此，毫不奇怪，荷

① 这些例子并不能成为对国家、区域或地方规划权力的（详尽的）概述。

② 在荷兰，市议员（municipal councillors）是指：选定的行使市一级立法权的代表。议员不履行行政职能。执行职能由市府参事（alderman，荷兰语：wethouders）执行。市府参事不通过选举产生，而是直接任命的。与荷兰相反，在一些国家，“议员”一词是指行政职位（例如，加拿大的艾伯塔省（Alberta），但必须注意的是，艾伯塔省的议员是选举产生的）。